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下午接到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利群集团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公司流通股股数的 0.5%——1%。
- 不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的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日，利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471,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0%。

（三）利群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公司流通股股数的 0.5%——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利群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不影响自身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增持，故将实施期限设定为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利群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因此不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利群集团自有资金，因此不存在因增持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